

# 切 結 書

(彰化縣國小第 25 期主任薦送甄選儲訓提出者適用)

姓名		性別 生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____年__月__日
現職職稱		擔任行政 年資	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____年
			本縣組長年資滿____年
學校主任 缺額	_____名	依甄選簡章第 3 點報考資格規定：學校須有主任職缺方得推薦，由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審核，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，每校得推薦 1 人，普通班 48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得推薦 2 人。	
切結事由：本人參加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薦送甄選，願意遵守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之規定：甄選儲訓合格後，應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，須回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職務為原則，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。			

此致

薦送學校：彰化縣\_\_\_\_\_國民小學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試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住 址：(含鄰里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正本一式 2 份，一份留校備查，一份於初選(積分審查)時交甄選試務委員會備查。